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零二零年八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45号）核准，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大禹节水”、“发行人”、“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3,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为大禹节水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认为大禹节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备上市条件，特推荐其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ayu Water-saving Group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大禹节水
股票代码：	300021
法定代表人：	王浩宇
董事会秘书：	陈静
证券事务代表：	戴顺宁
注册时间	2005年01月19日
注册地址：	甘肃省酒泉市解放路290号
办公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民旺道10号
电话：	022-59679306
传真：	022-59679301

邮政编码:	301712
网址:	www.dyjs.com
电子信箱:	dyjszqb@dyjs.com
经营范围:	节水灌溉材料及过滤器、施肥器、喷灌设备、排灌机械、滴灌管(带)、水泵、水工金属结构产品、建筑用管材、管件、型材、板材、饮水用塑料管材及燃气管道、玻璃钢复合材料管、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管)及环保技术和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安装;节水材料研发及循环利用;水利水电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及经营;水利及节水项目技术改造、合同节水管理;水利信息化、自动化及智慧水利建设;水利水电工程及节水灌溉工程勘察、规划、咨询、设计、项目总承包及施工;城市综合管廊及海绵城市投资建设;水利产品检测认证;停车场投资经营管理;水净化、污水处理及水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园林绿化和市政工程建设;枸杞及农产品的种植、加工、储存、销售及农业技术、项目的开发、推广;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以及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口罩、防护服、消毒液、测温仪等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 (二) 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为797,360,687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b>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b>	<b>148,933,678</b>	<b>18.68</b>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148,933,678	18.6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148,933,678	18.68
4、外资持股	-	-
<b>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b>	<b>648,427,009</b>	<b>81.32</b>
1、人民币普通股	648,427,009	81.3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b>三、普通股股份总数</b>	<b>797,360,687</b>	<b>100.00</b>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和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质押冻结情况(股)
王浩宇	境内自然人	185,748,831	23.30	139,311,623	31,000,000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其中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股)	质押冻结 情况(股)
仇玲	境内自然人	181,318,818	22.74	-	23,500,000
王冲	境内自然人	11,711,017	1.47	8,783,263	-
中信建投基金-广发银行-方信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487,097	1.32	-	-
深圳平安汇通投资-包商银行-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3,847,733	0.48	-	-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国有法人	3,818,420	0.48	-	-
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3,780,000	0.47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22,592	0.44	-	-
黄炳辉	境内自然人	2,456,062	0.31	-	-
卢威克	境内自然人	2,060,400	0.26	-	-
合计		<b>408,750,970.00</b>	<b>51.27</b>	<b>148,094,886</b>	<b>54,500,000</b>

### (三)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农业高效节水和农民安全供水领域，近年来业务逐步拓展到农村污水处理领域。公司依托农业“水网+信息网+服务网”的基础资源，确立以“科技与服务”为核心的发展战略，是集提供农水项目诊断、规划、融资、设计、建设、智能制造为一体并为终端客户提供农田物联技术和运维管理增值服务支持的现代农业科技服务型公司。

### (四) 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告均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10968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096 号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716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公告了《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司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	405,469.05	391,513.41	382,087.08	295,285.15
负债总额	243,736.10	230,902.86	226,709.23	149,974.61
股东权益	161,732.95	160,610.55	155,377.85	145,310.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512.16	147,399.64	144,259.94	139,021.83

##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9,162.31	216,585.31	177,958.91	128,442.37
营业利润	380.13	20,088.79	16,391.42	12,326.79
利润总额	146.08	19,933.21	15,218.70	13,090.33
净利润	118.06	13,368.32	10,962.39	10,199.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52	12,942.63	10,020.08	9,543.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06	11,344.70	9,376.77	7,623.93

##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6.66	-18,123.62	79,786.66	-1,407.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5.04	-18,461.92	-19,888.19	-25,389.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51.31	-5,672.65	13,590.71	10,914.1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9.29	-425.74	-372.73	132.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31.65	-42,215.26	73,446.61	-15,920.75

##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年3月末/2020年1-3月	2019年12月末/2019年度	2018年12月末/2018年度	2017年12月末/2017年度
流动比率	1.26	1.30	1.35	1.64
速动比率	1.10	1.07	1.07	1.19
合并资产负债率(%)	60.11%	58.98%	59.33%	50.79%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65.92%	65.07%	63.37%	59.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17	2.36	2.47	1.97
存货周转率（次）	0.36	3.18	2.28	1.6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07	-0.24	1.07	-0.0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4	-0.56	0.98	-0.2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合并口径）	1.37	1.15	1.03	0.38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当期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每股净现金流量=当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二、申请上市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

证券类型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数量	638 万张
债券面值	每张 100 元
发行价格	按面值发行
募集资金总额	6.38 亿元
债券期限	6 年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原股东享有优先配售权。原股东优先认购后的余额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若有发售余额则由主承销商包销。
配售比例	原股东优先配售 4,401,726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8.99%；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 1,954,785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0.6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销 23,489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0.37%。

##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合规性的说明

###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本次发行上市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2020 年 6 月 12 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3、2020 年 7 月 1 日，公司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45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63,8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4、2020年7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5、本次发行上市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733号文同意。

###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具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主体资格。

2、经国泰君安证券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1、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
- 2、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
- 3、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国泰君安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大禹节水股份超过7%的情况；

（二）大禹节水不存在持有国泰君安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超过7%的情况；

（三）国泰君安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大禹节水权益、在大禹节水任职等情况；

（四）国泰君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大禹节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除上述情形外，国泰君安与大禹节水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风险因素的说明**

### **（一）经营风险**

#### **1、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农业高效节水和农民安全供水领域，近年来业务逐步拓展到农村污水处理领域。公司依托农业“水网+信息网+服务网”的基础资源，确立以“科技与服务”为核心的发展战略，是集提供农水项目诊断、规划、融资、设计、建设、智能制造为一体并为终端客户提供农田物联技术和运维管理增值服务支持的现代农业科技服务型公司。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128,442.37万元、177,958.91万元、216,585.3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543.71万元、10,020.08万元、12,942.63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实现较快增长，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6,585.31万元，同比增长21.7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942.63万元，同比增长29.71%。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产品领域的扩大，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外部竞争环境的变化、公司客户结构变化、产品价格下降、原材料和能源价格上升、人工成本上升、研发支出增加、国家政策变化、扩产建设进度变化和安全生产风险等导致的不确定因素不断增多，公司存在未来业绩不能维持较快增长速度、业绩波动的风险。

## 2、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品质稳定性风险

公司节水灌溉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聚乙烯、聚氯乙烯等石油化工产品，供应商主要为国内大型石化生产厂家、国企，供应商议价能力较强，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比例较高。聚乙烯、聚氯乙烯的价格受石油价格和供需关系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价格变动频繁。当原料价格波动时，公司通常会通过调整产品售价等措施来应对风险，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甚至剧烈波动、公司不能及时向下游转嫁成本，或公司不能建立稳定的原材料供应体系，则公司可能面临成本上升、利润率下降的风险。

虽然聚乙烯、聚氯乙烯等石油化工产品在市场上供应通常较为充足，且公司已经不断通过技术升级等优化生产流程，扩大产能实现规模经济等来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并且与原料供应商保持着较好的关系，但是若石油化工产品价格未来大幅上涨，将使公司生产成本上升，仍然会对公司产品销售和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3、关于公司2020年业绩下滑的风险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51.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5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97.79%。虽然公司已经积极组织复工复产，且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已经基本恢复正常。但受疫情的影响，公司 2020 年全年经营业绩仍存在同比下滑的风险。

## **（二）财务风险**

### **1、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规模快速增长，新增厂房、设备较多，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也相应增加。由于目前公司融资渠道比较单一，主要依靠短期借款方式融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79%、59.33% 和 58.98%，资产负债率不断提高。公司负债主要以流动性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64、1.35 和 1.30。虽然目前公司的客户信用良好，且公司盈利能力较好，但公司仍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5.59%、6.62% 和 7.74%，本次可转债转股后，本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由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建成投产后才能产生效益。因此，本次可转债转股后短期内本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 **（三）市场风险**

### **1、PPP 项目回款周期较长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积极参与 PPP 项目建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参与建设的 PPP 项目共 15 个，公司 PPP 项目主要采用 BOT 模式，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需要对项目进行资本金投入和建设资金的投入，此外，随着 PPP 项目建设，公司作为主要建设方，需要在项目建设期内垫付金额较大的建筑安装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按照合同约定相应的投资在项目运营期内逐步收回。由于 PPP 项目的回款周期较长，随着经济环境的变化，可能出现在运营期内市场资金紧张，资金成本高于项目内部收益率的情形，从而导致 PPP 项目的收益未能达到预期状态的风险。

### **2、PPP 项目的获得、审批及实施风险**

公司 PPP 项目主要采用 BOT 模式，此类业务一般属于地方政府的特许经营项目，因此未来公司能否顺利延续原有业务关系，通过地方政府的招标程序而获

得并实施项目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每个 PPP 项目均需获得地方水利部门、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投资建设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地方人大等多个部门的审批和配合，而该等地方政府部门在协调征地、拆迁等工作也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若未能顺利完成该等部门的审批程序，或受当地居民反对等因素影响，则新的 PPP 项目将难以实施，甚至不排除已发生部分投入但被迫中止的情形，从而可能对未来公司的业务发展、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另 PPP 项目建设过程中超预算投资等因素亦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3、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我国的劳动力成本近几年呈现持续上升的趋势。员工收入提高，有利于公司人员稳定，利于企业长远发展，但是会造成企业运营成本上升等不利影响。大禹节水在产品生产环节实现了较高的自动化水平，但目前产品包装和检测等环节仍需要人工操作；此外，公司农水建设业务为劳动密集型业务，自动化水平较低，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和 PPP 建设项目的不断推进，需要增加相应的建设人员。如果公司的员工人数增加或员工待遇大幅提高，将会导致公司薪酬费用大幅增加，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高端节水灌溉产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现代农业运营服务和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投产后公司滴灌管产品产能将得到扩充，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本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做出，尽管本公司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但本次募投项目实现经济效益的时间较长，若本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突变、国家产业政策出现调整或项目建设过程中管理不善影响项目进程、本公司未能有效地拓展销售市场等因素均将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 **（五）管理风险**

##### **1、公司成长引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尤其是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产能进一步提升。虽然公司通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已建立起较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拥有独立健全的产、供、销体系，并根据积累

的管理经验制定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但随着经营规模扩大，企业管理难度相应提高。公司管理水平能否适应新的经营需要，将直接决定公司经营目标能否如期实现，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盈利水平及市场竞争力都将产生重要影响。

## **2、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目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王浩宇先生和仇玲女士，控股股东可能会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人事、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股东的相对集中削弱了中小股东对本公司管理决策的影响力，虽然公司在治理结构、制度建设方面做了较好的基础建设，但仍存在影响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性。

## **（六）技术风险**

### **1、未能持续取得相关许可文件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农水建设和农水设计业务必须拥有《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等方可从事相关项目的承包、建设等。上述资质证书和注册批件均有一定的有效时限，有效期届满时，公司需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重新核发相关证书或批件。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许可文件，未来有效期届满时，公司需要申请重新注册，若不能持续满足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公司相关许可文件的核发可能会被暂停或取消，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人才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础，对公司保持高效生产、持续技术创新有重要作用。为保证公司技术人才队伍的稳定，避免人才、技术的流失，公司与技术研发人才签订了《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并给予相应的奖励与激励。但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企业之间对人才的争夺将更加激烈，未来公司可能面临管理人员以及技术研发人才流失的风险。

## **（七）安全生产风险**

为保证安全生产，公司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具体生产情况，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各类操作规程，相关操作人员经相关培训后上岗，配备劳动保护用品等安全防护措施，以保证员工的人身安全。但仍然存在

因员工生产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等因素造成安全事故的可能，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的正常进行。

### **（八）事故和质量风险**

公司农水建设项目在经营过程中，有可能会因生产建设过程中出现各种事故而造成项目破坏、人员伤亡、机械设备损坏等损失，以及由人员素质、材料质量、机械设备质量、施工方法和环境问题引起的问题，都可能对公司的品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并遭受同程度的经济损失，甚至导致法律诉讼。这类事故一旦发生，便会发生事故处理费和各种补偿费，同时影响整体施工进度、延迟工期。

### **（九）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 **1、违约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六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后一次偿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如果在可转债存续期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将有可能影响到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兑付。

#### **2、未提供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风险。

#### **3、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

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波动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 **4、发行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导致的资金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环境、投资者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本次可转债到期未能

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 **5、转股后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本期可转债募投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产生收益，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后，如果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过快，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 **6、本次可转债转股的相关风险**

进入可转债转股期后，可转债投资者将主要面临以下与转股相关的风险：

(1) 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2)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规定：“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当时的股票市场、自身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公司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因此，未来在可转债达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可能面临公司董事会不及时提出或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的风险。

(3) 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价格达到一定条件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可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由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可能对原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潜在摊薄作用，可能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4)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宏观经济、股票市场环境以及经营业绩等多重因素影响。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本公司股票价格仍有可能持续低于转股

价格及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7、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中证鹏元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从而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等级发生不利变化，增加投资风险。

##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 **(一) 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并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协助发行人完善、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重大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对外担保的程序，持续关注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并发表意见并对担保的合规性发表独立意见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 八、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青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电话	021-38676888

传真	021-38670666
保荐代表人	刘祥茂、王安定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10号珠江新城富力中心2506室
电话	020-28023333

##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保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大禹节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泰君安同意保荐发行人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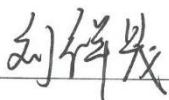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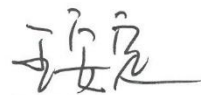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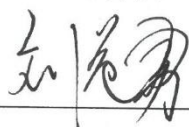
  
张贵阳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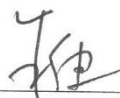
  
刘祥茂

  
王安定


内核负责人：

  
刘益勇

保荐业务负责人：

  
朱健

法定代表人：

  
贺青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8月19日